

证券代码：871567

证券简称：ST 新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67	ST 新迪	2024 年 7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张家口银行牌楼西支行贷款 6653 万元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以京张奥园区土地（不动产权号：冀（2021）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42332 号）作为抵押物，由关联方张家口宣化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以及王亚东个人提供担保，借款期限 3 年，具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宣化区滨河街 67 号

联系电话：0313-7061218

联系人：韩继荣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